

高伟浓  
著

国际海洋法与太平洋地区海洋管辖权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九五”项目

# 国际海洋法与太平洋 地区海洋管辖权

高伟浓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海洋法与太平洋地区海洋管辖权/高伟浓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6

ISBN 7-5361-2353-1

I. 国… II. 高… III. ①国际法: 海洋法 - 研究 ②太平洋 - 管辖权 - 研究 IV. D 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34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3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定价: 13.50 元

# 前言

这本书是作者 90 年代以来思索、研究的产物。其间，作者因忙于其他课题的研究，故这本书的写作迟迟没有动笔。

按作者理解，对国际海洋法及其在太平洋地区的实践这一问题的研究可粗略地分为海洋管辖权与海洋利用开发两大课题。前者包括基线、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后者如船舶航行制度、海洋环保、海洋科研与海洋资源勘探开发制度，等等。这本书探讨的是前一课题，即探讨海洋划界问题。内水（海）、公海、国际航行海峡以及国际海底区域等问题一般不会涉及到划界，这里不予论及。

这本书只涉及东南亚 9 个沿海国和太平洋的岛国与领地。对太平洋地区其他国家，或因我们对其海洋法实践已经较为熟悉，或因材料匮乏之故而没有阐述到。同时由于材料所限，本书所述的一些国家可能已有的最新的海洋法实践也没法阐述到。

作者是从东南亚诸国的海洋法实践开始探索这一课题的，其次，是太平洋诸岛国及领地（下篇）。之后，觉得需要“理论阐释”，于是便结合这些国家的实践研究起国际海洋法理论（上篇）。完成这本书的写作后，将这个顺序倒了过来。作者力求对海洋管辖权理论的阐释有较严密的逻辑性，又希冀各个细分问题能独立成章。对各国的海洋法实践，作者注重于客观地阐述事实，没有作过多的分析。

作者自信对具体材料的援引是认真的。至于一些观点是否正确，则有赖于读者不吝赐教，这也是作者所热切期待的。

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是属于现代现实问题的社会科学研究）

似乎并不一定要求研究者将他的研究成果研究到“尽善尽美”后才付诸笔端，公诸于世。一个研究者的成果自然要达到科学严谨认真，但同时也需要接受社会的、实践的检验，并在这样的前提下使其成果得到认同、改进、补充和提高。同时，一个研究者的成果也必须满足社会的需要，若将成果束之高阁是有悖于这一宗旨的。尤其是，1996年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进一步深入研究海洋法及各国的实践并以之指导确立和保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已成为我国各界的迫切需求。所以，作者才鼓起勇气将多年来在这一课题上的研究成果写出来，以尽抛砖引玉之意。

本书所用资料一般止于1997年。实际上，各国的海洋法实践在不断进行中。例如，中国和越南就于1999年2月越南共产党总书记黎可漂访华期间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两国将在2000年内解决北部湾划界问题（并将在1999年内签订两国陆地边界条约）。所以，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应同时跟踪各国海洋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目前我们的科研条件众所周知，但作者冀盼这一课题的后续研究能继续下去。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 上篇 国际海洋法理论的若干探索

|                                   |      |
|-----------------------------------|------|
| 第一章 直线基线与领海 .....                 | (3)  |
| 第一节 关于直线基线的若干问题刍探 .....           | (3)  |
| 一 一般情况下直线基线的确立 .....              | (3)  |
| 二 “特殊情形”的直线基线的确立 .....            | (11) |
| 三 对历史性权利(水域)和直线基线的“默认”问题的理解 ..... | (15) |
| 第二节 领海、毗连区与群岛国问题 .....            | (20) |
| 一 领海 .....                        | (20) |
| 二 毗连区 .....                       | (26) |
| 三 群岛国 .....                       | (30) |
| 注释 .....                          | (33) |
| 第二章 大陆架 .....                     | (36) |
| 第一节 大陆架概念与大陆架界限 .....             | (36) |
| 一 大陆架概说 .....                     | (36) |
| 二 大陆架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               | (39) |
| 三 大陆架界限标准的演变 .....                | (46) |
| 第二节 大陆架划界 .....                   | (54) |
| 一 大陆架划界原则与方法的发展 .....             | (54) |
| 二 作为划界理论基础的“自然延伸原则” .....         | (61) |

|     |                                 |       |
|-----|---------------------------------|-------|
| 三   | 作为划界方法的等距离线或中间线方法 .....         | (66)  |
| 四   | 浅论公平原则的地位与作用 .....              | (73)  |
| 五   | 成比例与等比率：达致公平划界的调节器和新方法<br>..... | (82)  |
| 六   |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的大陆架划界 .....            | (86)  |
| 七   | 岛屿在大陆架划界中的法律地位 .....            | (88)  |
| 第三节 | 大陆架划界中的临时安排、协商谈判、调解与仲裁<br>..... | (91)  |
| 注释  | .....                           | (101) |
| 第三章 | 专属经济区 .....                     | (104) |
| 第一节 |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形成 .....                | (104) |
| 第二节 | 专属经济区划界 .....                   | (113) |
| 一   | 专属经济区划界原则与方法的发展 .....           | (113) |
| 二   | 关于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合二而一”的探讨<br>.....   | (115) |
| 注释  | .....                           | (123) |

## 下篇 太平洋地区的海洋管辖权实践

|     |                        |       |
|-----|------------------------|-------|
| 第四章 | 东南亚地区的海洋管辖权 .....      | (127) |
| 第一节 | 马来西亚、缅甸与文莱的海洋管辖权 ..... | (131) |
| 一   | 马来西亚 .....             | (131) |
| 二   | 缅甸 .....               | (133) |
| 三   | 文莱 .....               | (136) |
| 第二节 | 新加坡的海洋管辖权 .....        | (136) |
| 第三节 | 越南和柬埔寨的海洋管辖权 .....     | (143) |
| 一   | 越南 .....               | (143) |

|     |                       |       |
|-----|-----------------------|-------|
| 二   | 柬埔寨                   | (148) |
| 第四节 | 东南亚群岛国菲律宾和印尼的海洋管辖权    | (150) |
| 一   | 菲律宾                   | (150) |
| 二   | 印度尼西亚                 | (156) |
| 第五节 | 泰国的海洋管辖权              | (160) |
| 注释  |                       | (169) |
| 第五章 | 太平洋岛国和领地的海洋管辖权        | (176) |
| 第一节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海洋管辖权        | (178) |
| 一   | 澳大利亚                  | (178) |
| 二   | 新西兰                   | (180) |
| 第二节 | 南太平洋诸群岛国的海洋管辖权        | (182) |
| 一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82) |
| 二   | 汤加                    | (184) |
| 三   | 斐济                    | (186) |
| 四   | 所罗门群岛                 | (188) |
| 五   | 瓦努阿图                  | (190) |
| 第三节 | 西萨摩亚等太平洋岛国和自治领地的海洋管辖权 | (192) |
| 一   | 西萨摩亚                  | (192) |
| 二   | 库克群岛                  | (193) |
| 三   | 基里巴提                  | (194) |
| 四   | 托克劳                   | (196) |
| 五   | 瑙鲁                    | (197) |
| 六   | 纽埃                    | (198) |
| 七   | 图瓦卢                   | (199) |
| 第四节 | 其他太平洋岛国及领地的海洋管辖权      | (200) |
| 注释  |                       | (214) |





# 上 篇

## 国际海洋法理论的 若干探索



# 第一章 直线基线与领海

领海是有关海洋管辖权的诸概念中最早出现的概念，也是国际海洋法的理论和实践中历史最悠久的问题之一。领海界限的确定首先要解决基线（包括正常基线与直线基线）问题，而直线基线问题则是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海洋法实践中十分重视的问题。基线不仅关系到领海界限的确定，也关系到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界限的确定。同时，毗连区问题与领海问题密不可分。故此，这一章中把以上诸问题作为一个系列课题集中在一起探讨。

“群岛国”是一个较为“年轻”的海洋法概念，在一些国家的海洋法实践中也显得十分重要。“群岛国”问题的关键是群岛基线问题。群岛基线不完全等同于直线基线，但却与直线基线的作用十分相近，故群岛国问题在本章中也附带作一阐述。

## 第一节 关于直线基线的若干问题刍探

### 一、一般情况下直线基线的确立

一个沿海国在向外海扩展其领海的时候，总要预先确定一条起始线。这条起始线按理说要采用正常基线，即低潮线（见下述）。但我们看到，本书所阐述的许多沿海国对一种叫做“直线基线”的起始线制度“情有独钟”。同时也可看到，这种直线基线常常具有一线多用的功能：不仅确定领海宽度用到它，而且测算大陆架界限也离不开它，测算专属经济区界限仍然少不了它（图1）。因此，这里有必要先对直线基线制度作一阐释。当然，

直线基线并非确定和扩展海洋管辖权的唯一起始线和必用起始线（一些国家也采用正常基线），但由于它在本书所述的各国的海洋法实践中所占的地位十分重要，故不能不对之作专节分析，有关的正常基线问题也顺便作一阐述。

何谓直线基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条关于直线基线的规定如下（与1958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基本上相似）：

1. 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

2. 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以致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沿低潮线向海最远处选择各适当点，而且，尽管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该直线基线在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加以改变以前仍然有效。

3. 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

4. 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 在依据第1款可以采用直线基线法之处，确定特定基线时，对于有关地区所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清楚地证明其为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可予以考虑。

6. 一国不得采用直线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sup>[1]</sup>

上述规定首先阐明了采用直线基线制度的前提和条件。可以这样通俗地理解：在我们这个星球上，大概迄今还没有找到一条

哪怕只有几千米长的刀切般笔直的海岸线。从地图上看，造物主总是把海岸线弄得弯弯曲曲，歪歪斜斜，几乎没有一处不呈犬牙状或锯齿形，有些地方还附有星罗棋布的岛屿群。这就使今天要靠地图划定或扩展海洋管辖权的人类大伤脑筋。因为，要将近海之外一片多少面积的海域划归某个国家的某种形式的管辖范围内，就必须先要弄清楚从哪里划起，这就必须先行定出一条起始线。在上述情况下，这条起始线，一般可以采用一条直线或一条由多段直线连结而成的折线形式（通常是后一种情况），而不可能是一条不规则曲线。所以通常要采用折线形式，是因为海岸线一般很长，限澳隐现，曲折不定，一个沿海国不可能在两个端点间用一条直线贯穿到底。因此，在海洋法实践中，往往隔一定距离选取一个点，作为折线的其中一个转折点，其他转折点依次选定。这样，若干个转折点用直线连结起来，便形成一条折线集合。这条折线集合不管有多少个转折点（理论上，转折点的个数可以是等于或大于 1 的正整数），通常称之为直线基线（straight baseline）。一条直线基线所包含的直线段数 = 转折点总数 + 1（转折点不包括两端点）。至于多远距离才可以选取一个转折点，没有看到海洋法有什么具体规定，一个沿海国似乎可以视需要和测量的方便而定。例如，挪威国王于 1935 年 7 月 12 日颁布敕令，规定其捕鱼区采取直线基线法，通过分布在大陆和岛屿上、岩岛上的 48 个固定点（实即两个端点加 46 个转折点）来划定。这些固定点有 12 个分布在大陆和岛屿上，有 36 个分布在岩岛或暗礁上，基线长度不等，有的相隔几百公尺，有的相隔 10 海里，其中最长的达 44 海里。<sup>[2]</sup>

一条直线基线将一个沿海国的近海水域辟为两半。近岸的水域可称作内侧范围（inner limit），即指直线基线与海岸线之间所包括的水域。这部分水域通常也是这个国家的“内水”（internal

water)。直线基线向海的水域可称作外侧范围 (outter limit)，即指直线基线与一国海洋管辖权最远的界线之间所包括的水域。显而易见，外侧范围的外缘界限取决于直线基线的位置，也影响外侧海洋管辖区域的面积。一般来说，一个沿海国总是寻找理由让直线基线尽量外移（当然，外移的位置不致太“离谱”）以增大其海洋管辖范围，同时也增大内侧范围即内水的面积。

在确定直线基线时，首先要遇到各个基点的选位问题。一般来说，基点的位置必须是在陆地上，不管这块陆地面积有多大，是岛屿还是珊瑚礁。沿海国一般会选取近海中尽可能靠外的岛礁作为基点的位置所在，这样可以得到尽可能大面积的海洋管辖区间。此外，基点的具体位置通常落在其所在岛礁最外缘的点上（或即岛礁外侧最凸出的部位上）。这些已为各国划定直线基线的实践所遵循。

既然一个沿海国可以有权选择其近海岛礁（尽可能靠外）作为基点位置所在，那么，当这个国家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展海洋管辖权而随意选取某个远离大陆的岛礁作基点的时候，就可能会造成过分地扩展海洋管辖权的不合理现象。因此，1982 年海洋法公约有专项规定（上引第三点），国际法院对此也专门作了限制性规定。办法就是规定整条基线的总方向与海岸线的方向基本一致。譬如说，组成直线基线的某一直线段不能突然向外海“飞出去”。当然，由于在实践中缺乏精确的考量标准，一些国家在执行此一规定时仍有意无意地“犯规”，则是另一个问题。

国际法院在“英挪渔业案”中对直线基线应与海岸的总方向一致问题上曾有具体要求。其内容为，“由于领水密切依赖于陆地领土，……（直线）基线的划定不能偏离至海岸的一般方向可以察觉到的程度。”<sup>[3]</sup>

笔者认为，即使按照国际法院所提出的这项具体要求，仍然

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当然，运用这一概念时有一个很明显的前提，这就是，海岸线必须是极为曲折的、高度锯齿状的、或是在沿岸分布着一些小岛屿的。一般说来，检验一个沿海国是否具备这样的“资格”，从而判定其是否应该使用直线基线并不难，也不会有多大争议。问题是：（1）直线基线怎样划才算使偏离海岸的直线基线的一般方向维持在“可以察觉”（appreciable）的程度？显然，“可以察觉”是一个含糊的字眼；（2）如果直线基线必须要采用多段折线连结的话，那么，各转折点间的距离就应该有一个标准问题，但这没有规定。笔者以为，这些“模糊性”很强的地方可以为有关沿海国确定其直线基线时提供一定的灵活性。

但笔者以为，这里的模糊性在某种意义上也有“不得已而为之”的意味。因为，欲使用数字的或曰精确定量的方法去“规范”沿海国划定直线基线的实践，是很难行得通的。据说，有些人曾试图引进数学方法以便对直线基线进行准确测定，但告失败。正如当年的数学大师们希冀世间一切物质形式的变换均欲付诸以精确的数学运算的努力最终均告失败，从而导致近似计算、模糊数学等数学手段的出现一样，海洋法实践中一些规则（例如这里的直线基线制度）量化设想的局限性也导致实施这些规则时模糊化手段的应用。简言之，在实践证明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可能全盘通过建立准确的数学运算公式以后，国际上便认可在适度的范围内作弹性处理的合理性。这种弹性的伸缩度可以这样理解：一条直线基线既可足以保证其建立国的基本利益，又可使建立国不致“滥用”这一规定。

应该指出，国际法院在处理英挪渔业案时，对直线基线的使用还有另外的两点要求。这就是：（1）在判定“某些海区与将其分割或包围的陆地构造之间”是否存在密切的地理关系时，要有



“根本性的考虑”，以便基线内的海区是与陆地领土紧紧连在一起从而符合国际水域制度。(2) 有一点考虑不能忽略，即完全跳出地理因素的情形：与一个地区相关的经济利益，其现状及重要性因长期使用而得到清楚的证明。<sup>[4]</sup> 这表明，国际法院的观点是，在划定直线基线时不仅要严格考虑地理因素，还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顺便说明一下，实践上，海岸一般方向的确定不可能靠实地测量，而只能依赖地图。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地图的大小会直接影响海岸一般走向的确定。国际法院和 1958 年的海洋法公约都提出使用“大规模海图”来确定海岸的一般走向。但何谓“大规模海图”则没有具体规定。况且大有大的难处，因为一个大海图可能只展现一个小区域，而一个小海图则可能展现一个大区域。此外，海图还存在因绘制错误而出现歪曲的可能性。所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这样的要求：要用“适合于确定有关的线或距离的比例尺”的海图，这样才便于确定直线基线各个地理点的座标和距离。实际上，不管使用什么海图，一般要经缔约各方一致同意，如同从本书附录一第 2 条、附录二第 1 条所看到的那样。

直线基线一旦确立，便可以进行海洋管辖范围的划定。因此，从划界的目的来看，直线基线也可称之为“标准基线”。

应该指出，直线基线只是标准基线的一种类型，标准基线还包括另一种类型——低潮线。顾名思义，低潮线即潮水退至最低时的水位线。在潮涨潮落中，最高水位线与最低水位线都是老天爷早就划定了的。但沿岸低潮线通常在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标明。按照常规法 (Conventional Law) 和习惯法 (Customary Law)，低潮线又被称作“正常基线”。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门列有这个概念。